

房地产开发企业备案

国家标准名:

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（二级及以下）

指南地址: <https://www.gdzwfw.gov.cn/portal/v2/guide/11445200MB2D42580L4442014010000>

事项版本: 2

温馨提示1: 您所下载的文档版本有极小概率会滞后于网络版本。请核对事项版本号, 如发现滞后请半小时后再进行下载。

温馨提示2: 此事项在线办理的账户可信等级需达四级以上。

基础信息

事项名称	房地产开发企业备案	日常用语	无	事项类型	其他行政权力
承诺办结时限	5 (工作日)	法定办结时限	20 (工作日)	到办事现场次数	1
必须现场办理原因	需要提交纸质材料	办件类型	承诺件	是否告知承诺制	否
实施主体	揭阳市粤东新城城市建设局	实施主体性质	受委托组织	是否进驻政务大厅	否
是否支持物流快递	否	是否支持预约办理	否	在线预约地址	无
实施编码	11445200MB2D42580L4000117002000	业务办理项编码	无	办理形式	窗口办理,网上办理
基本编码	000117002000	联办机构	无	事项版本	2
实施主体编码	11445200MB2D42580L	网办深度	Ⅲ级	委托部门	揭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审批信息

行使层级	县级	权力来源	上级委托
审批服务形式	网上办	业务系统	揭阳市统一申办受理平台

审批结果

无

受理范围

服务对象	企业法人
面向法人事项主题分类	建设管理
面向法人地方特色主题分类	无

受理条件

1、具有注册资本 2、要有固定经营场所 3、具有专业技术人员。

办理流程

网上办理流程

- 1.申请：申请人在网上进行申报，按要求填写相关信息（或上传材料）；
- 2.递交材料：申请人向政务窗口递交申请材料；
- 3.受理：对申请材料齐全的，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回执；对申请材料不齐全的，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；
- 4.审核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，进行现场检查（若有）；
- 5.决定：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，出具决定书（或许可证）；
- 6.送达：向申请人送达决定书（或许可证）

线下办理流程

流程：1、收到资料，审查是否符合备案要求；2、不符合备案要求，列明原因，补充后再送；3、符合备案要求，给予备案。

材料清单

序号	材料名称	材料依据	材料形式	材料要求	材料下载	其他信息
1	营业执照复印件 已关联电子证照 该材料免提交		原件：0 复印件：1 纸质	必要 其他要求： 材料类型：证件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：纸质 纸质材料规格：A4 是否免提交：是	空白表格 ↓	来源渠道：申请人自备,政府部门核发 备注信息：营业执照复印件
2	验资证明		原件：0 复印件：1 纸质	必要 其他要求： 材料类型：证件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：纸质 纸质材料规格：A4 是否免提交：否	无	来源渠道：申请人自备

3	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	原件：0 复印件：1 纸质	必要 其他要求： 材料类型：证件证书证明	空白表格 ↓	来源渠道：申请人自备,政府部门核发 备注信息：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
已关联电子证照 该材料免提交					
			材料形式：纸质		
			纸质材料规格：A4		
			是否免提交：是		
4	专业技术人员的资格证书	原件：0 复印件：1 纸质	必要 其他要求： 材料类型：证件证书证明	无	来源渠道：申请人自备
			材料形式：纸质		
			纸质材料规格：A4		
			是否免提交：否		
5	公司章程	原件：0 复印件：1 纸质	必要 其他要求： 材料类型：其他	无	来源渠道：申请人自备
			材料形式：纸质		
			纸质材料规格：A4		
			是否免提交：否		
6	劳动合同	原件：0 复印件：1 纸质	必要 其他要求： 材料类型：其他	无	来源渠道：申请人自备
			材料形式：纸质		
			纸质材料规格：A4		
			是否免提交：否		
7	企业资质正,副本	原件：0 复印件：1 纸质	必要 其他要求： 材料类型：其他	空白表格 ↓	来源渠道：申请人自备,政府部门核发 备注信息：企业资质正,副本
已关联电子证照 该材料免提交					
			材料形式：纸质		
			纸质材料规格：A4		
			是否免提交：是		

说明：[已关联电子证照](#) 表示该材料已关联电子证照 [该材料免提交](#) 表示该材料可以免提交，办事无需提交原件

温馨提示：空白表格和示例样本文件请在原办事指南页上下载。

收费项目信息

不收费

设定依据

设定依据 1	法律法规名称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
	依据文号	2019年8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2号第三次修正
	条款号	第三十条
	颁布机关	全国人大常委会
	实施日期	1995-01-01
	条款内容	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，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。设立房地产开发企业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（一）有自己的名称和组织机构；（二）有固定的经营场所；（三）有符合国务院规定的注册资本；（四）有足够的专业技术人员；（五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设立房地产开发企业，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设立登记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，应当予以登记，发给营业执照；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，不予登记。设立有限责任公司、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，还应当执行公司法的有关规定。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领取营业执照后的一个月内，应当到登记机关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的部门备案。
设定依据 2	法律法规名称	《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》
	依据文号	2020年国务院令第732号修订
	条款号	第八条
	颁布机关	国务院
	实施日期	2018-03-19
	条款内容	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，持下列文件到登记机关所在地的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：（一）营业执照复印件；（二）企业章程；（三）验资证明；（四）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；（五）专业技术人员的资格证书和聘用合同

法律救济

行政复议

部门：揭阳市人民政府2号楼3楼法制局行政复议科
地址：揭阳市人民政府2号楼3楼
电话：0663-12345
网址：<http://www.jyfz.gov.cn>

行政诉讼

部门：榕城区人民法院
地址：揭阳市榕城区天福路东凤港村前
电话：0663-8691570
网址：<http://www.jyrcfy.com>

咨询方式与监督方式

咨询电话 0663-8186813

:

投诉电话 0663-12345

:

办理窗口

揭阳市粤东新城城市建设局6号卡座

办理地点：广东省揭阳市惠来县粤东新城管委会城市建设局第6号卡座

办公电话：0663—8186813

办公时间：法定工作日早上8:30—12:00 下午2:30—5:30

位置指引：广东省揭阳市惠来县庆平路与南环二路交叉口粤东新城管委会1号楼1楼1112号办公室第6号卡座